

证券代码：830765

证券简称：协盛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轶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方案详见2020年10月23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协盛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提请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